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赫) 应急罚〔2023〕70号

被处罚人：符宏 性别：男 年龄：58

身份证：432321 7X 邮政编码：413002 联系电话：18 66

家庭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新风村

所在单位：益阳 业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赫山区新市渡镇高冲村

违法事实及证据：符大宏系益阳 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2023年6月9日10时03分许，在新市渡镇高冲村辖区内的益阳 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北侧第一排由东往西第六台抛光机位置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8万元（不含行政处罚罚款）的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益阳 业有限公司“6·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2、符宏等9人的询问笔录；3、营业执照；4、《领条》；5、勘验笔录；6、事故现场照片；7、《遗体火化证明》；8、现场监控视频资料；9、《关于调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资料的函》。

益阳市赫山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一节第五条第（一）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基准：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24000（贰万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1912022029021954676（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赫山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益阳市赫山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